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
公平交易委員會令 公服字第 1011260197 號

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名稱爲「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並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生效。

附「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修正名稱對照表

主任委員 吳秀明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修正名稱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	因應組織名稱變更修正本規範說明名稱。